**爱派克斯（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北京翔龙明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京0113民初9134号

原告：爱派克斯（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5858147624。

法定代表人：宋岷江，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弸，女，1981年2月20日出生，汉族，爱派克斯（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员工，住北京市朝阳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范熙雁，北京初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翔龙明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金关北二街\*\*院\*\*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0918814637。

法定代表人：丁迎华，总经理。

原告爱派克斯（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派克斯公司）与被告北京翔龙明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龙明德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爱派克斯公司之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弸、范熙雁，被告翔龙明德公司之法定代表人丁迎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爱派克斯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运费及相关费用102637.6元；2.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1日的逾期违约金20189.54元；3.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自2019年2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全部债务之日止的违约金（按未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4.判令被告支付本案诉讼费。事实与理由：2017年4月28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合同，有效期一年。合同约定，原告以国际航空运输承运人的代理人身份接受被告委托，作为被告的代理人，为其提供中国境内外货物进出口国际航空运输代理相关的综合物流服务。被告未准时付费，每逾期一天，应向原告给付未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原告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运输义务，被告先后拖欠2017年11月2日、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17日、2018年1月10日四期运费及相关费用，共计102637.6元。经原告多次索要，2018年4月25日被告为原告开具一张转账支票，金额为102637.6元。2017年4月26日，该支票被退票，理由为密码支票未填写或密码填写错误。特诉至贵院，望判如所请。

被告翔龙明德公司答辩称，第一项诉讼请求我方认可，第二、三项诉讼请求我方不认可，第四项诉讼请求我方认可。支票当时我方让原告先别入账，等到我方确认后再入账，但是原告直接就入账了，所以导致钱未到账。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

经审理查明：

爱派克斯公司出示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合同载明：甲方：爱派克斯公司乙方：翔龙明德公司甲方作为国际航空运输承运人或承运人的代理人，接受乙方委托，作为乙方的代理人，运用现代化信息手段或先进的信息技术跨国传输物流相关信息，为乙方提供中国境内外货物进出口国际航空运输代理相关的综合物流服务。……甲方可以在每月5日前以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截至上一个月月底的费用对账清单，乙方应在收到该对账清单5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甲方据此开具发票，乙方应在甲方开具发票后15日内完成支付；但无论甲方是否提供对账单，乙方最晚都应于业务发生之日的次月底之前将所有款项支付到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乙方如未按照合同的规定准时付款，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担，除此之外，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至2018年4月27日止。合同上盖有爱派克斯公司合同专用章和翔龙明德公司合同专用章，爱派克斯公司签章处写明日期为2017年4月28日。

翔龙明德公司称，合同上没有该公司人员签字，且合同日期不对；爱派克斯公司在2018年要求过翔龙明德公司在合同上盖章，当时翔龙明德公司不同意盖，不知道为什么合同上现在有翔龙明德公司的章，不认可合同是2017年4月28日签订。

爱派克斯公司提交货运单复印件、运费确认函打印件以证明爱派克斯公司为翔龙明德公司提供服务的时间和金额分别为：2017年11月2日63822.4元、2017年12月14日9980.4元、2017年12月17日23514.8元、2018年1月10日5320元。翔龙明德公司称其需要庭后核实。本院询问翔龙明德公司，其认可的运费金额对应的是几票业务，发生业务的时间是何时，翔龙明德公司称需要庭后核实。本院限翔龙明德公司3日内提交需核实问题的书面意见，逾期未提交的，视为翔龙明德公司认可爱派克斯公司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翔龙明德公司逾期未提交核实意见。

根据爱派克斯公司提交的违约金计算表，其要求的违约金起算日期为：63822.4元合同款的违约金自2018年1月1日起算,9980.4元合同款的违约金自2018年2月1日起算，23514.8元合同款的违约金自2018年2月1日起算，5320元合同款的违约金自2018年3月1日起算，

2018年4月25日，翔龙明德公司为爱派克斯公司出具转账支票，金额为102637.6元，后该支票因密码支票未填写密码或密码填写错误被退票。

本院认为：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代理合同经爱派克斯公司和翔龙明德公司盖章，应视为双方对合同中约定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翔龙明德公司是否有员工在合同上签字、合同签订日期是否为2017年4月28日，均不影响合同效力，爱派克斯公司和翔龙明德公司均应依照合同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翔龙明德公司逾期未提交核实意见，应视为其认可爱派克斯公司提交的证据及陈述，故本院对爱派克斯公司所述的提供服务的时间予以认可。根据合同约定，翔龙明德公司最晚应于业务发生次月底之前付款，逾期未付款的应支付违约金，现翔龙明德公司逾期未付款，爱派克斯公司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应运费及违约金。爱派克斯公司要求的违约金起算日期符合合同约定。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北京翔龙明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向原告爱派克斯（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一十万零二千六百三十七元六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执行；

二、被告北京翔龙明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向原告爱派克斯（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以六万三千八百二十二元四角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第二部分以九千九百八十元四角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第三部分以二万三千五百一十四元八角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第四部分以五千三百二十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执行。

如果被告北京翔龙明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一千三百七十八元，由被告北京翔龙明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按照不服本判决部分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判员 王琼希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赵菲



**在线查看此案例**